

# 個案委任書

請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委任人 \_\_\_\_\_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\_\_\_\_\_ (簡易申報必填)  
出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\_\_\_\_\_ (簡易申報必填)  
轉運申請書

-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  
商業發票  
訂購單 \_\_\_\_\_ 如後。  
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\_\_\_\_\_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\_\_\_\_\_ 臺北 \_\_\_\_\_ 關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海關監管編號： \_\_\_\_\_  
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( \_\_\_\_\_ ) \_\_\_\_\_ (必填)

受任人： 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\_\_\_\_\_ (簽章)  
負責人姓名： 吳姚霆 \_\_\_\_\_ (簽章)  
報關業者箱號： 0R3 電話： (03)-3834541 FAX: (03)-3932752  
地址： 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行政大樓 261 室  
Email: poa\_iherb@acsnets.com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

最新修正日期：106年9月19日

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